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穗南府征预告〔2025〕22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大岗、放马、南村坊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，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东隆村、客家村、灵山村、庙贝村、维毓村、新沙村、中埠村股份合作经济社；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莲溪、小虎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，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大塘、东里、乌洲经济联合社；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万洲、细沥、长莫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拟作为狮子洋通道工程新增用地（广州段）建设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位置和范围：大岗镇（大岗村、放马村、南村坊、东隆村、客家村、灵山村、庙贝村、维毓村、新沙村、中埠村），黄阁镇（莲溪村、小虎村、大塘村、东里村、乌洲村），东涌镇（万洲村、细沥村、长莫村）（详见公告附图）。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9.7857 公顷（146.7855 亩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（相关部门可根据调查工作实际需要调整工作安排时间），本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狮子洋通道工程新增用地（广州段）征地预公告附图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7 月 4 日